

证券代码：838726 证券简称：敦善文化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乐器及器材产品	15,000,000	8,955,177.89	因预计业务量有所增加，故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咨询或演出服务	1,000,000	0	因预计业务量有所增加，故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6,000,000	8,955,177.89	-

注：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音中音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10 号楼 712

法定代表人：于波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乐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玩具、箱包、家具、摄影器材、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品；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维修乐器、家用电器、计算机；租赁乐器、音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策划；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版权代理；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名称：北京中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21234（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于波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乐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玩具、箱包、家具、摄影器材、舞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品；市场调查；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维修乐器、家用电器、计算机；租赁乐器、音响设备；企业策划；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版权代理；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及经营活动需要，预计 2025 年向关联方北京中音中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乐器及器材产品 13,000,000 元；预计向关联方北京中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乐器及器材产品 2,000,000 元，合计金额不超过 15,000,000 元；向关联方北京中音中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或演出服务，合计金额不超过 1,000,000 元。

3、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添的哥哥于波系北京中音中音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添的哥哥于波系北京中音中音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故董事长于添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行为和商业行为，遵循公允定价和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议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和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由经营管理层签订相关协议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该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